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1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9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七、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凯中精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96/FY/2017-024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凯中精密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起草说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9 号）同意，公开发行的 3,6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凯中精密”，股票代码“002823”。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20833Q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91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9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

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核查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种类及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400.00 万股的 2.083%；其中，首次授予 24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7%，预留 6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2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7%。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小云	董事	5	1.67%	0.035%
吴琪	董事、副总经理	6	2.00%	0.042%
梁波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陈雷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邓贵兵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吴全红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牛鹏程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初艳	副总经理	6	2.00%	0.042%
黄俊	财务总监	6	2.00%	0.0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0人）		187	62.33%	1.299%
预留		60	20.00%	0.417%
合计（129人）		300	100.00%	2.08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

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2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7.82 元的 50%，为每股 18.91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4.49 元的 50%，为每股 22.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1. 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

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三）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四）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娥平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李睿智

2017 年 1 月 24 日